

张店区应急管理局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为贯彻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张政办字〔2015〕34号），由区安监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

一、概述

2015年，区安监局高度重视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延续上一年度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和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局法规科），确保工作开展及时高效。区安监局指定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在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我局的工作动态，做到网页内容及时更新。同时还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职责，进一步明确职责，夯实责任。在局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传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的时，多次研究部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和重点，强调提高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和时效。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办法》要求，2015年，区安监局专门配备了2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截至2015年底，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批，专门工作人员具体落实。

2、对于主动公开信息，区安监局主要采取网上公开形式。

3、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由专门工作人员，通过网络后台上传到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4、建立督促检查和监督制度。区政府对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督促落实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范与制度

1、贯彻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核等三项工作规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局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透明度，结合区政府的相关要求，联系区安监局实际工作，编制了区安监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各项管理制度。

（三）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

建立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及时更新信息。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按照规定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全文电子化，上传至区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围绕局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特别是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重大突发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等方面的信息，以增进公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了解和理解。我局专门设立了热线电话（2270822），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5年，区安监局按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完善了安全生产信息的公开。

1、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存在问题，提出对应工作举措。2015年，针对当时的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开展了危化品专项检查、涉氨涉粉危害治理、烟花爆竹安全检查等专项安全整治，确保了全区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稳定。

2、积极推进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事故信息、政府部门采取的事故处置举措和抢险救援进展信息，实时掌握社会舆情动向，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截止2015年底，区安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6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规划计划13条，占总数的50%；业务工作10条，占总数的38%；其他3条，占总数的12%。

（一）公开的内容

1、安全生产专项业务

主要公开区安监局相关业务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业务的安全生产规划，如《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当前建陶（建材）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2、工作动态

主要公开区安监局的行政许可、专项整治、执法监察、通告公告相关业务的内容，目前已在通告公告专项内容公开了相关的信息如《张店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涉氨制冷企业安全隐患分类评估专项治理工作的情况报告》、《张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公告》等。

3、应急管理

主要公开应急预案备案办理程序、标准等内容，如《关于落实市安监局